

# 关于印发《游客访客驾驶机动车辆进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“二线”通道备案通行指引（暂行）》的函

来源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发布日期：2024-02-23

执委会各工作机构、省政府横琴办各处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便利游客访客驾驶机动车辆经“二线”进出合作区，实现有效监管、便利通行，现将《游客访客驾驶机动车辆进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“二线”通道备案通行指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特此函达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

2024年2月22日

## 游客访客驾驶机动车辆进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

### “二线”通道备案通行指引（暂行）

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（以下简称合作区）封关运行后，便利游客访客驾驶机动车辆经“二线”进出合作区，实现有效监管、便利通行，结合相关实际情况，制定游客访客驾驶机动车辆进出合作区“二线”通道备案通行指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合作区范围为横琴岛“一线”和“二线”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。其中，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“一线”；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“二线”。

游客访客驾驶车辆进出合作区“二线”通道备案名单（以下简称备案名单），仅适用于进出合作区“二线”通道通行管理。

## 二、申请对象

所有驾驶车辆到合作区的游客、访客，均可通过合作区旅游目的地或拜访单位提供的游客访客二维码，自愿自主申报备案名单。

一辆自用车辆只允许备案两名驾驶员，其中一人须为车主本人。一辆单位车辆可备案两名及以上驾驶员。

## 三、游客访客二维码

以下单位，均可生成游客访客二维码，并提供给游客、访客进行申报备案：

在合作区依法设立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法定机构和驻区单位，社区居委会；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、社会组织；因公需经常进出合作区的相关单位；其他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。

## 四、扫码备案

游客、访客通过旅游目的地或拜访单位提供的游客访客二维码，自愿自主扫码填报个人信息（详见附件），备案信息应真实有效。

自愿自主申报备案的游客、访客应在离开合作区前，提前进行车辆备案申报。

车辆备案仅供从合作区往内地方向（出岛方向）通行使用。车辆从内地往合作区方向（入岛方向）通行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信息保护

（一）公服平台对备案名单信息保护措施遵循《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公服平台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。

附件：备案名单申报事项

附件

备案名单申报事项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
1	单位	自动获取
2	单位类型	自动获取（1-党政机关；2-事业单位；3-法定机构；4-驻区单位；5-市场主体；6-社会组织；7-居民委员会；8-其他）
3	姓名	自动获取（若为单位车辆，人员为驾驶员）
4	出生日期	自动获取（若未能自动识别，需人工填写）
5	职务	选填
6	证件类型	自动获取
7	证件号码	自动获取
8	联系电话	必填
9	车牌号码	必填
10	车辆类型	1-小型客车；2-中型客车；3-大型客车；4-货车；5-其他（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）
11	使用性质	1-单位车辆；2-自用车辆；3-特殊用途车辆；4-其他（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）
12	备注	若“使用性质”选择4-其他，备注为必填，填写车辆使用性质。

说明： 1. 游客访客填报信息为真实有效信息。

2. 一辆自用车辆只允许备案两名驾驶员，其中一人须为车主本人。一辆单位车辆可备案两名及以上驾驶员。